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  
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  
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19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短暫停  
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1) 賣方：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 買方：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之83%。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供熱及製冷相關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及相關事務，以及天然氣供應管道之建設及管理。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蕾女士(90%)及史領航先生(「史先生」)(1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出售之資產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持有83%及由史先生持有餘下17%。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83%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第一筆付款」)；
- (2) 於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筆付款」)；
- (3) 於完成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買方將支付餘額人民幣26,200,000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於該日起計5個工作天內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付款。

###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當日落實，並將於收取第二筆付款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賣方收到第二筆付款後，買方將可指派人士與賣方合作管理目標公司直至完成為止。

於收取代價餘額後，賣方應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文件、印章及印鑑交付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輸送及分銷業務。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賣方持有83%及由史先生持有餘下17%。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3,993</b>	22,840
除稅前虧損淨額	<b>5,515</b>	11,384
除稅後虧損淨額	<b>5,515</b>	11,384
資產淨值	<b>40,330</b>	28,94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輸送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物業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57,601,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56,801,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現有天然氣公司。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天然氣業務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與目標相符，因為財力及人力資源均將會用作發展本集團旗下具備更佳前景及業績之天然氣公司。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擁有足夠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GEM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待售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83%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